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编制说明

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任务来源	2
2 制定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及意义	2
2.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	2
2.2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要求	4
2.3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现实需要	6
3 工作过程	7
4 技术指南制定的依据和原则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8
4.1 总体思路	8
4.2 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9
4.3 与现行法规、法律和标准的关系	11
5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13
5.1 范围	13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4
5.3 术语和定义	14
5.4 一般规定	15
5.5 工作程序	16
5.6 技术要点	16
5.7 编制要求	25

1 任务来源

随着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也随之深入开展，建设项目环评的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不断简化、下放，环境影响评价长期以来“重前端审批”“轻后端管理”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工作要求。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一步强化北京市污染类建设项目的“后端”环境管理与环境污染防治，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和环境管理标准体系，规范、指导和推动行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解决企业在建设、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立项。

《指南》制订承担单位为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协作单位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 制定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及意义

2.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预防为主”原则的体现，是对传统发展模式和决策方式的改革，是保证社会持续发展，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减轻生态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是现代环境法的主要内容，对于预防减缓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从传统意义上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更多的是预测评价，而实际上根据环评法的立

法本意，环境影响评价也具有对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评价要求，也就是环境影响后评价所应承担的职责。

我国在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提出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主要针对原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环境影响不确定性或未知变化，提出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概念和要求。

2015 年 12 月，原环境保护部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定义、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项目类型及后评价内容，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并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改进措施作为事后监督的主要内容。”

除此之外，国家层面出台了《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政策要求；地方层面，部分省市近年来也陆续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要求。

2.2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要求

环境影响后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出发点是一致的，旨在促进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从严格意义上讲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后期评价”过程，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能有效验证前期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预测结果及所提出环保措施的有效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项目开发实施之前，预防及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为项目开发者提供有效建议；环境影响后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并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对项目建设、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验证和完善，以项目运行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等为抓手，促使企业相关人员重视项目的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多个建设项目产生的区域性环境影响也同样具有适用性。在各个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从建设时序、规模布局、污染物叠加累积等方面整体考虑研究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开展分析并提出能够有效防止工程项目整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预防措施及补救措施。目前，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我国的探索和应用，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延伸及补充，利用更加科学有效的方法完善环境评价体系，进而能够有效保障环境影响评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同时，从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来看，环境影响后评价可以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容错机制体现，当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建设项目超出原先预计情形时，能够从制度上帮

助纠偏，恢复到合法、合规的状态，避免导致企业正常运行停滞。环境影响后评价通过发挥自身的优势，一方面可以针对实际环境影响以及预测影响进行研究，发现问题并通过补救的办法使环境影响得到减缓或有效改善，减小其为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增强项目发展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能够辅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变动及周边影响变化情况，进而提出或完善管理要求，降低社会环境风险，避免或减轻项目建设运营造成新的生态环境影响，为管理部门制定管理政策提供技术保障。

当前，从环评制度的具体实践看，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更侧重于对建设项目实施前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防治措施，同时满足行政许可的需要。而对于建设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以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没有进行很好的跟踪和验证性评价，导致环评审批工作缺少检验实际环境影响、监督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等延续性管理手段。因此，亟需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体系，将环境影响后评价作为前期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向项目建设、营运阶段的一种延伸，改进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及其方法学的一种的工具，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厘清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源强、环境影响程度和环保措施有效性等情况，及时提出可行的环保补救措施及建议来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弥补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等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认识偏差和建设项目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

2.3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现实需要

当前，北京市生态环境工作面临诸多新形势，给管理工作带来新挑战。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工作，对生态环境领域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提出新要求。北京市在协同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的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为抓手，努力守住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生命线”，构建全链条无缝衔接的环境影响评价预防体系。随着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逐渐向区级审批部门倾斜，并不断强化服务职能、缩减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逐渐弱化前端管理，持续优化分类管理名录，减少分类管理事项，降低环评文件编制类别。如何能够有效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对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测科学性、结果可信性、方案可靠性，真正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已经成为环评改革的重要难题。

另一方面，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落地，全市逐渐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而一些已经竣工运营的建设项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逐渐呈现出一些长期性、积累性环境问题，区域性环境污染特点逐渐凸显，仅仅依靠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已经不能解决当前实际的环境治理问题。特别是一些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生态类建设项目，虽然依据环评阶段提出的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完成了施工建设，但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长期性、不确定性的环境影响仍然存在，运

营期间对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效果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跟踪，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难点已经逐渐凸显。

鉴于这些难点问题，有必要深入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强化后评价管理实践，补全事中事后监管链条中的关键一环，促进解决累积性、非预期的环境问题，同时助力提升环评与预测验证技术水平，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准确。

3 工作过程

2023年2月，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作为主承担单位，联合协作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向北京环境科学学会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北京环境科学学会于2023年4月3日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指南立项并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随即，北京市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中心组织成立本指南的起草工作组，并于2023年4月制定完成工作方案，分三个专题小组同时开展工作，陆续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前期研究，并结合已开展的后评价项目情况摸索总结技术要点的成熟经验，并采取对外省市工作开展调研、行业专家咨询等方式完善编写工作。

2023年7月，编制组完成本指南的初稿；8月17日，北京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开题论证，专家组一致认可

工作内容满足开题要求，同意指南继续开展研究。会后，编制组针对下一步完善重点召开会议讨论，各专题小组按计划开展工作并多次讨论优化编写内容。

2023年11月，编制组完成本指南的征求意见稿。经多次修改完善后，12月由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咨询论证会。

会后修改完善技术指南，2024年2月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 污染类》文本，呈交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征求意见。

4 技术指南制定的依据和原则及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4.1 总体思路

(1) 突出针对性，体现北京市建设项目环评特点

《指南》以《环评法》为制度依据，针对北京市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管理现状，考虑近年来北京市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变化趋势，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型情况，从实用性、针对性角度提出适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2) 强化覆盖面，解决在京污染类企业实际困难

《指南》一方面针对污染影响类行业制定工作指南，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改革要求；另一方面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链条体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3) 坚持实操性，保障环境影响后评价落地可行

《指南》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制定的“重大变动清单”内容，厘清重大变动的界定边界，给出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各类情形，尽量明确定量的判定依据，减少主观判断，提高建设项目发生各种变化情形下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可操作性。

4.2 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指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为依据，结合近年北京市污染类建设项目的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点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编制。

4.2.1 基本原则

《指南》遵循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一方面衔接现有导则技术标准，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等工作原则、方法及一般程序等内容，保障后评价报告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相一致。另一方面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环境影响后评价为纽带，反馈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问题，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指南》一方面以污染影响类行业作为抓手，落实“十四五”期间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北京市建设项目环评类型、行业产污特点和运营管理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服务企业通过开展后评价工

作，解决“建设内容批建不符”“不确定性环境影响”“实际生产与事前预测存在偏差”等实际环境管理问题。另一方面以服务对象需求作为编制的出发点，综合了现行法律法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充分考虑“建设、运营中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给出工作流程图，按章节给出各项工作重点，便于后评价报告编制主体开展工作，力求做到科学合理、技术可行、操作简单。

4.2.2 技术路线

首先，调研相关法规、标准及行业制定的有关政策技术要求等资料，收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组织开展的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以及北京市组织开展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变更分析报告等与环境影响后评价有关的文件，研究分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定位、目标、技术要求和方法；其次，梳理北京市典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特别是一些行业发展快、环境影响特点突出、污染物复杂多样的建设项目，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运营现状等方面着手，分析各阶段存在的不确定问题；最后，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结合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现状，在持续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情况下，以解决北京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中存在的不确定问题为出发点，吸收借鉴已经实施的后评价技术经验，归纳总结形成《指南》技术要点。

《指南》通过咨询调研、方案确定、编制初稿、专家咨询和研讨、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等程序，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具体技术路线见图 4-1。



图 4-1 技术路线

4.3 与现行法规、法律和标准的关系

2003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首次提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概念，从法律层面确定了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必要性，2016 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定义、适用情形、责任主体、评价内容、时限方式、后评价机构资质和管理要求等方面，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申请排污许可证是在排污单位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在建设项目竣工之后试运行期间开展，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则是在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开展，因此，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外，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也是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在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开展，因此，本《指南》所规定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也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要求纳入其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本《指南》所规定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也将《排污许可暂行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纳入其中。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因此，排污单位的执行报告是获取企业的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情况、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异常情况的重要来源，是编制后评价报告的主要依据。

5 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指南》共分七节，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工作程序、技术要求、编制要求及附录。以下对文件中主要部分进行说明。

5.1 范围

《指南》给出了北京市一般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点和编制要求，适用于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适用于工程发生重大变动但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依据《环评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要求，《指南》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明确为稳定运营阶段；考虑北京市经济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增加实用性，《指南》紧密围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制定的行业范围，以污染影响类为抓手，通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有针对性为重点管控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提供后评价技术支撑；《指南》借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点关注内容，明确《环评法》中关于开展后评价和重大变动的边界，便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有效落地。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指南》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服务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需要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改进完善措要求，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 9.5.4.4.3 被引用文件的限定条件的规定“起草文件时不应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也不应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条款”，《指南》中未进行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5.3 术语和定义

《指南》中涉及的术语包括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影响验证。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指以污染物排放为特征的，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征求意见稿）》有关定义，并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环境要素影响的特点，对此定义进行修改。

环境影响后评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和制度。

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有关定义，并依据《环评法》第二十七条，以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特点，不再局限于编制报告书类别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验证：分析建设项目运行对各环境要素的实际影响与预测影响的差异，验证原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完整性、结论准确性。

主要结合北京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环境影响特点，明确验证工作围绕环境要素影响的差异，反应影响因素是否全面完整、影响结果是否达标可行。

5.4 一般规定

《指南》给出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即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

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同时，研究分析给出不同适用情形，为建设单位提供工作指引，并原则性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基础、依据和主要数据来源，统一后评价的工作尺度。

环境影响后评价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工作方法应在其框架内完成，因此，后评价的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方法的确定应符合 HJ 2.1、HJ 2.2、HJ 2.3、HJ 2.4、HJ 169、HJ 610、HJ 964 等标准相关规定，但考虑到建设项目的变化有可能是局部的或者是短时的，为了保证后评价反应建设项目的全局和整体结论，应对比工程内容、区域环境和敏感目标、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等变化情况，确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等，按导则开展相应深度工作。对于不同情景下建设项目，在开展后评价时应对评价内容有不同的侧重，针对性反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采取环保措施和效果的实际变化情况。

5.5 工作程序

《指南》给出的一般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即资料收集调查阶段、方案确定阶段、分析评价阶段和编制报告阶段。

5.6 技术要点

5.6.1 总则

总则部分给出项目的沿革、后评价任务的由来、编制依据、评价内容、评价重点；确定评价因子、标准、范围、环境保护目标等。

评价因子原则上应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并根据建设项目工艺变化和现行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调整，应重点关注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及建设项目排放且区域环境现状超标的因子。

评价范围原则上应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确定评价范围的，后评价可根据 HJ 2.1、HJ 2.2、HJ 2.3、HJ 2.4、HJ19、HJ 169、HJ 610、HJ 964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确定评价范围。

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并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中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说明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评价标准给出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后评价阶段的标准，并进行对比说明变化情况。

5.6.2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回顾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建设、运行过程中生态环境督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公众投诉情况等。分多次立项环评、验收的，按时间顺序逐次回顾；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应包含排污许可证历次申请、变更、延续、注销等情况。

5.6.2.1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

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手续回顾是后评价工作的基础。

重点回顾建设项目建设历程及历次环评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历次建设内容，环评的形式，历次环评文件批复名称、审批机关、批复时间。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明确工程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对现状与原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不一致的应重点说明。

建设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应说明其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考虑到环评阶段各地尚未出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因此还需与所在地（市级、或区县级）“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另外还需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环保政策、文件等的符合性分析。

5.6.2.2 排污许可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将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纳入后评价的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回顾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包含排污许可证申请、历次变更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历次变更情况应对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延续申请、重新申请、注销等几种情形进行回顾描述，并对重新申请、历次变更原因予以简要说明。

明确排放口基本情况（明确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许可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要求，对于不一致的内容应予以重点说明。

废水排放口包括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明确哪些为主要排放口，哪些为一般排放口，梳理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许可排放量的，应收集许可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口应明确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梳理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放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等。涉及许可排放量的，应收集许可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回顾排污许可申请前的许可信息公开情况，重点收集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6.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价的评价时段是在验收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为建设项目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纳入后评价的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考虑到自 2020 年 9 月 1 日由企业自主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以需回顾建设项目是否自主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是否包含了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报告内容是否公开，是否完成生态环境部平台登记等，回顾验收过程是否合规。不属于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要收集验收批复文件，说明批复机关、批复时间等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回顾要明确竣工验收的形式、完成时间，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说明验收时的变动情况。涉及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要分别说明每期的验收内容及完成时间，说明工程每期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明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结论：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重点关注历次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有关遗留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比如某城市道路环评、验收均提出待道路噪声超标后，建设单位应给环境敏感点加装隔声窗，在验收回顾过程中要重点回顾验收阶段的实际车流量、噪声监测值、措施情况，并在后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道路噪声情况，按要求及时提出隔声窗措施。

5.6.2.4 其他情况

收集项目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受到各级生态环境督查意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公众投诉等情况，并逐项说明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5.6.3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应从项目的地点、规模、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和用量、工艺流程、物料平衡、水平衡、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及批复等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变化情况，分析工程变化是否适用于后评价范围，并分析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情况、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5.6.4 工程分析

依据生产运行情况开展产排污分析。给出项目污染源与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产排污节点图，给出原辅材料的物料平衡、水平衡。

对于原环境影响评价未识别的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应作为重点进行分析。

针对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运行情况，需要重点分析各要素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设施及处理处置情况；分析是否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5.6.5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区域环境变化历史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资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生产期跟踪监测资料、例行监测资料和后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可利用资料，这些资料应能反映区域环境变化趋势和环境现状。现有资料若不能反映后评价当年环境现状，应开展必要的监测工作。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评价范围一致，可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适当调整。

环境保护目标包括了《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境敏感区中的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中环境保护目标中内容，同时还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等中规定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源及其它污染源主要是指企业本身存在的水、气、声、渣等污染源，同时还有与企业排放污染物相关的其它企业水、气、声、渣等污染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主要通过现有资料和历史资料定量分析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声环境、生态等环境要素的质量变化情况。现有资料不能说明时应进行必要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位置及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衔接，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5.6.6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影响和环境风险、固体废物等影响的程度和达标情况；分析建设项目运行实际影响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预测影响的差异，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完整性、结论准确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分析项目现有的水、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能否达到现行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进行对比，分析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的差异及产生原因，识别工程运行后出现的新环境问题及其环境影响。

从物质危险性（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包括大气扩散、渗漏、漫流等）等方面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图示危险单位分布。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包括危险单元、风险

源、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等。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合理估算源强，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并依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5.6.7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针对现有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施以及其运行情况进行说明，并通过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情况，评价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针对风险防范措施，结合环境敏感目标的变化情况，说明在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的可控性。

对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环评及验收遗漏的环境问题、新增环境问题等应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并明确预期目标，给出进度安排、投资估算等；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应满足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技术经济可行。

5.6.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收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要求及自行监测方案。给出建设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管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其他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环境管理落实情况，对不满足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或现有监测方案不够全面、管

理要求缺少针对有效，应结合预期目标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6.9 结论

对实际建设情况及工程变化、区域环境变化、环境影响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变化等内容归纳总结，从建设项目现状与存在问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与预测评价符合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等方面给出具体结论性意见。

5.7 编制要求

5.7.1 内容要求

根据《指南》技术要点，参照附录给出的框架结构编制报告；考虑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解决的关键问题，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突出重点内容表述。

5.7.2 图件要求

参照环评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要求，配合后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给出准确适用的图、表等文件。

5.7.3 附件要求

给出后评价报告中引用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其他环境管理等材料，便于支撑后评价报告中数据和有关管理要求真实可信。